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进展暨前次并购贷款置换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优化整体融资成本，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前次并购贷款余额（以下简称“本次并购贷款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并购贷款置换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并购贷款相关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作为“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额）并购银团贷款合同》，紫光国际总计贷款人民币89.72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权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下简称“前次并购贷款”），截至本次并购贷款置换完成日，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为每年4.43%（年化）。公司为前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紫光国际所有已发行的股份提供股份押记担保；紫光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华三51%股权提供股份押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并购贷款相关进展情况

近期，紫光国际（作为“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为

“融资代理行”、“担保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述4家银行统称“贷款人”)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捌拾伍亿贰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RMB8,523,225,850)定期信贷额度之贷款协议》，紫光国际本次并购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523,225,850元，贷款资金用途为偿还前次并购贷款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国际已完成提款，并已结清前次并购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

此外，公司与前次并购贷款代理行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出具了《综合解除契据》，公司及紫光国际为前次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根据本次并购贷款相关安排，紫光国际与本次并购贷款担保代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股份押记契据》《账户押记契据》，紫光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华三81%股权和专项账户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股份押记担保和账户押记担保，相关方将尽快办理所需的股份押记手续。

三、本次并购贷款方案

- 1、借款人：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3、贷款金额：人民币 8,523,225,850 元
- 4、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 72 个月，且不晚于 2031 年 8 月 28 日(若该等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为紧接该日期的前一个营业日)
- 5、综合融资成本：每年 3% (年化)
- 6、贷款用途：借款人须将借入的所有贷款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并购贷款的贷款本金余额
- 7、担保措施：紫光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华三 81%股权和专项账户提供股份押记担保和账户押记担保

四、本次并购贷款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贷款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和优化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涉及的股份押记和专项账户押记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

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人民币捌拾伍亿贰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 (RMB8,523,225,850) 定期信贷额度之贷款协议》
- 2、《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
- 3、《综合解除契据》
- 4、《股份押记契据》
- 5、《账户押记契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